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岡司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許民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案外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債務人許民葉之債權讓與聲請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依法聲請人有向相對人請求全數清償之權利。又聲請人與原債權人就該債權讓與之法律行為，係以電子(無實體紙本)契約為簽訂，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訂有明文。另於電子簽章法規範下，僅需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締約，即具有和實體書面契約相同的法律效力，是聲請人與原債權人之(電子)債權讓與契約已生法律效力。茲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已

委託聚信法律事務所代為通知債務人債權轉讓之事實，但因對債務人許民葉之戶籍址送達信件遭退回而無法送達。今聲請人無法得知債務人之實際住所，且已向其戶籍地通知亦無法送達，為此，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狀請鈞院裁定准予將送達債務人許民葉如「聚信法律事務所函」內容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惟遭郵局以「遷移」為由退回，有聚信法律事務所通知函、退件信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電子(債權讓與)契約共同聲明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件附卷可稽。另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相對人已未居住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戶籍址，此有該分局回函及職務報告在卷可稽。此外，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